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盈均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1
電子信箱：20069829@hch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35012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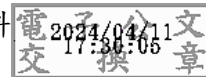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113年3月29日新安國人字第1132400032號函辦理。
- 二、該校114學年度起普通班預估因逐年減班將有超額情形，請113年度欲縣外介聘至該校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新竹縣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本局國教科、本局學管科



臺北市府 1130411



AAAA1130115712